

证券代码：400078 证券简称：R 明瑞 1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宣告破产及其所持股权变更的公告

一、关于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的主要过程

1、法院裁定受理破产清算申请。2020年3月16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0)辽0203破申1号】，具体内容如下：申请人黄书建以被申请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富瑞华”或“控股股东”）不能清理到期债务为由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长富瑞华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19年9月17日，作出不予受理裁定。后申请人上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审查，申请人与被申请人等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京民终183号二审生效判决，判令被申请人和案外人廖高明、代威给付申请人7,600万元及相应利息。截至2020年3月16日，被申请人未能履行该生效民事判决确定的给付义务。此外，因被申请人还负担了其他多笔巨额债务。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2日作出(2019)辽02破终1号裁定书，指令本院受理申请人对被申请人的破产清算申请。本院经审查认为，被申请人对外负担多笔债务的实际状况，结合其被迫进入多个执行程序仍无法完成给付义务的事实表明，作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清算的适用条件。申请人提出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应予准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裁定如下：受理黄书建对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指定破产管理人。2020年4月17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决定书【(2020)辽0203破1号】指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以下简称“管理人”），负责破产清算工作。经本院委托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公开摇号的随机方式选定了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指定辽宁法大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定财产状况报告；（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六）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七）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八）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九）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三、破产管理人实施处分退市公司的股权。2020年4月23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向管理人发出书面申请，要求尽快推动长富瑞华出质股权的司法拍卖。经管理人调查了解，2014年6月长富瑞华以其持有的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退市大控”，该公司于2021年7月变更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亿股股票出质，与东方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并就相关协议办理了公证，东方证券据此向长富瑞华发放8亿元人民币融资款，约定融资期限3年，自2016年9月起该笔交易进入违约状态。2017年6月，东方证券就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公证文书向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后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大连中院”）负责执行。2019年12月23日，大连中院作出(2019)辽02执恢56号拍卖裁定，拍卖退市大控共计4亿限售股。2020年3月16日，长富瑞华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上述执行拍卖被依法暂停。鉴于以上，管理人于2020年6月1日向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提交《关于拟实施处分债务人财产行为的报告》，拟对东方证券质押物退市大控4亿限售股进行公开处分。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8日作出(2020)辽0203破1-1号复函，同意管理人将长富瑞华出质给东方证券的退市大控股权通过公开途径进行合法处分。按照人民法院复函意见，管理人于2020年6月通过中国拍卖行业协会网竞价平台(<https://paimai.caal23.org.cn>)向不特定公众发布处分退市大控4亿限售股的公告，并在公示期后进行拍卖，拍卖底价为评估价人民币贰亿零捌佰万元整（人民币20,800万元，每股价格0.52元），后因无人竞买而流拍。2020年7月24日，退市大控披露了《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22）。



五、退市大控被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未获法院受理。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R 明瑞 1”或“明瑞 3”或“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收到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通知》（(2020)湘 11 民号），深圳瑞龙华置业有限公司以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为由，向湖南省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对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截至目前，法院未受理该破产清算申请。2021 年 8 月 23 日，明瑞 3 披露了《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权人申请破产清算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4）。

六、控股股东被法院裁定宣告破产。2022 年 6 月 20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0）辽 0203 破 1-4 号民事裁定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百零七条规定，裁定 R 明瑞 1 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宣告破产。2022 年 6 月 21 日，R 明瑞 1 披露了《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控股股东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宣告破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二、管理人处置退市大控股权的主要过程

1、2022 年 5 月，法院裁定质押的第一批 2 亿股用于抵偿东方证券的担保债权。2022 年 5 月 26 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 0203 破 1-3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长富集团持有的明瑞 3(证券代码为 400078.NQ)200,000,000 限售股，以每股价格 0.52 元交付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 104,000,000 元担保债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该裁定书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并缴纳费用。上述 200,000,000 限售股已于 2022 年 9 月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权属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过户后长富瑞华持有明瑞 3 的股票数量为 3.2 亿股，持股比例为 21.85%。

2、2023 年 5 月至 10 月，管理人对长富瑞华持有的 R 明瑞 1（证券代码：400078.NQ）200,000,000 限售股进行了九次网络公开拍卖，拍卖结果均为无意向竞买人缴纳保证金，拍卖流拍。九次网络公开拍卖的时间、价格及结果如下：

拍卖次数	时间	起拍底价	每股价格	拍卖结果	公告编号
1	2023 年 5 月 9 日至 10 日	10,400 万元	0.52 元/股	未成交	2023-003
2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31 日	8,400 万元	0.42 元/股	未成交	2023-005
3	2023 年 6 月 20 日至 21 日	6,800 万元	0.34 元/股	未成交	2023-007



拍卖次数	时间	起拍底价	每股价格	拍卖结果	公告编号
4	2023年7月12日至13日	5,600万元	0.28元/股	未成交	2023-009
5	2023年8月8日至9日	4,600万元	0.23元/股	未成交	2023-010
6	2023年8月30日至31日	3,800万元	0.19元/股	未成交	2023-011
7	2023年9月21日至22日	3,200万元	0.16元/股	未成交	2023-012
8	2023年10月24日至25日	2,600万元	0.13元/股	未成交	2023-014
9	2023年10月30日至31日	2,200万元	0.11元/股	未成交	2024-014

2023年5月至10月，R明瑞1对上述拍卖事项披露了《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大连长富瑞华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文件通知函的公告》（公告编号见上表）。

3、2023年12月，法院裁定剩余质押的2亿股用于抵偿东方证券的担保债权。2023年11月30日，债权人东方证券向管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称，为避免担保财产价值继续减损，望准许以长富瑞华质押的明瑞公司200,000,000股，按照流拍时每股价格0.11元抵偿东方证券2,200万元的担保债权。管理人经审查后于2023年12月15日向本院提出请求裁定确认东方证券以股抵债的申请。2023年12月21日，大连市西岗区人民法院作出(2020)辽0203破1-5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将长富集团持有的R明瑞1（证券代码为400078.NQ）200,000,000限售股，以每股价格0.11元交付债权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抵偿22,000,000元担保债权，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可持该裁定书到相关登记机构办理权属过户登记手续并缴纳费用。上述200,000,000限售股于2024年9月20日在相关登记机构办理完毕权属过户登记手续。此次过户后长富瑞华持有明瑞3的股票数量为1.2亿股，持股比例为8.20%，东方证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湖南明瑞生和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9月26日